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目录

1. 企业基本情况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4. 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5. 质量控制措施
6.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为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费》、《“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报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本方案适用于国控重点监控企业、以及纳入各地年度减排计划且向水体集中直接排放污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其他企业可参照执行。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站昌兴业（张家港）织染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		
法人代表	李汉章	办公室电话	0512-58960876
联系人	池萃光	移动电话	13773233223
所属行业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生产周期	350
成立时间	2002-04-12	职工人数	190
占地面积	40000.9平方米	国控类别	
工程概况			
主要生产产品:棉、化纤纺织印染精加工 流量、PH、COD、氨氮等水质监测已安装好自动监测仪;其余监测因子委托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监测			

污染物产生及其排放情况

简要介绍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等污染。可简要说明主要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种类以及从哪个生产单元产生、排放途径和去向。（产生排放情况简单的可直接用文字描述，复杂的可用表格进行辅助，力求清晰明了）

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厂界噪声	东厂界	Ld		
厂界噪声	东厂界	Ln		
厂界噪声	南厂界	Ld		
厂界噪声	南厂界	Ln		
厂界噪声	西厂界	Ld		
厂界噪声	西厂界	Ln		
厂界噪声	北厂界	Ld		
厂界噪声	北厂界	Ln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	硫化氢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	氨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	甲苯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	二甲苯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	臭气浓度(无量纲)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有组织排放	定型机排口1	颗粒物	定型机废气处理系统(喷淋+静电)	
废气有组织排放	定型机排口1	非甲烷总烃	定型机废气处理系统(喷淋+静电)	
废气有组织排放	定型机排口2	颗粒物	定型机废气处理系统(喷淋+静电)	
废气有组织排放	定型机排口2	非甲烷总烃	定型机废气处理系统(喷淋+静电)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口1	PH值	污水处理厂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口1	色度	污水处理厂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口1	悬浮物(SS)	污水处理厂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口1	生化需氧量	污水处理厂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口1	化学需氧量	污水处理厂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口1	六价铬	污水处理厂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口1	氨氮	污水处理厂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口1	总氮	污水处理厂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口1	硫化物	污水处理厂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口1	二氧化氯	污水处理厂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口1	总磷	污水处理厂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口1	苯胺类	污水处理厂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口1	可吸附有机卤素化合物(AOX)	污水处理厂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口1	总镉	污水处理厂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口1	流量	污水处理厂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口2	悬浮物(SS)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口2	化学需氧量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口2	流量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自行监测概况				
自行监测方式（在[]中打√表示）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和自动监测相结合 手工监测，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承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自动监测，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运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运维			
自承担监测情况（自运维）				
委托监测情况（含第三方运维）	手工监测委托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监测；自动监测委托江苏远大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进行第三方运维。			
未开展自行监测情况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监测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相关培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实验室或相关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认为没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当地无可委托的社会监测机构 其它原因：_____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厂界噪声	东厂界	Ld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厂界噪声	东厂界	Ln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厂界噪声	南厂界	Ld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厂界噪声	南厂界	Ln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厂界噪声	西厂界	Ld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厂界噪声	西厂界	Ln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厂界噪声	北厂界	Ld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厂界噪声	北厂界	Ln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	硫化氢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	氨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	甲苯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	二甲苯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	臭气浓度(无量纲)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定型机排口1	颗粒物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定型机排口1	非甲烷总烃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定型机排口2	颗粒物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有组织排放	定型机排口2	非甲烷总烃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口1	PH值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口1	色度	按周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口1	悬浮物(SS)	按周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口1	生化需氧量	按月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口1	化学需氧量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口1	六价铬	按月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口1	氨氮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口1	总氮	按日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口1	硫化物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口1	二氧化氯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口1	总磷	按日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口1	苯胺类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口1	可吸附有机卤素化合物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口1	总锑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口1	流量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口2	悬浮物(SS)	按日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口2	化学需氧量	按日监测	手动监测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口2	流量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说明：1、排口编号按照环保部门安装的标识牌编号填写，对于噪声等无编号的可自行编号，如Z1、Z2等，与点位示意图相对应。

2、监测项目按照执行标准、环评批复以及监管要求确定；

3、监测频次：自动监测的，24小时连续监测。手工监测的，按照排污许可证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的频次执行。

4、监测方式填手工或自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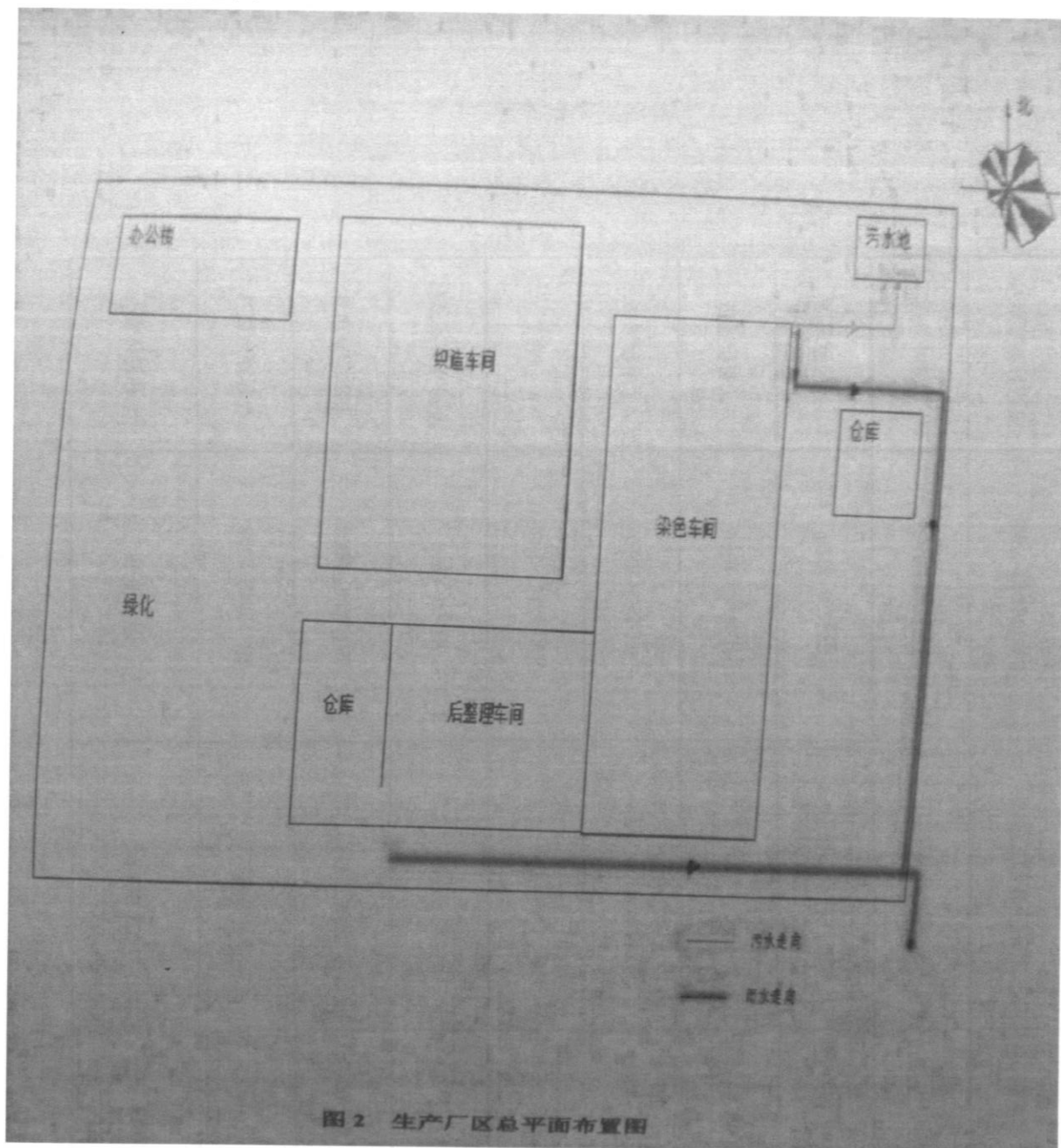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内容要求相同的可填写在一行上，不同的应分行填写。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要求：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自行监测活动可以采用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或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监测指标有自动监测要求的，企业应当安装相应的自动监测设备。

按企业具体情况自行确定比例，标明工厂方位，四邻，标明办公区域、主要生产车间（场所）及主要设备的位置，标明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位置，标明废水、废气排放口及其监测点位的编号、名称。可参考后面的附图此页放不下，可另附页，在本处注明。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Ld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65	等效声级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厂界噪声	Ln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5	等效声级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废气无组织排放	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5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气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无量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0	其他	GB/T11742-1989	/
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2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代替GB/T 14677-9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废气无组织排放	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2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代替GB/T 14677-9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	固定污染源排气	GB/T15432-1995	AR-2140电子天平
废气无组织排放	硫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06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11742-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气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GC112A气相色谱仪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废气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AR-2140电子天平
废水集中排放	PH值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准GB 4287-2012	9	水质 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PH计
废水集中排放	氨氮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准GB 4287-2012	20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水集中排放	苯胺类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准GB 4287-2012	1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	GB/T11889-1989	分光光度计
废水集中排放	二氧化氯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准GB 4287-2012	0.5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 代替HJ551-2	HJ 551-2016	滴定管
废水集中排放	化学需氧量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准GB 4287-2012	30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 11914-1989	滴定管
废水集中排放	化学需氧量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准GB 4287-2012	500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 11914-1989	滴定管
废水集中排放	可吸附有有机卤素化合物(AOX)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准GB 4287-2012	12	水质可吸附有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离子色谱仪ICS900
废水集中排放	流量					
废水集中排放	硫化物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准GB 4287-2012	0.5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200-2005, 碘量法 HJ/T60-2000	GB/T16489-1996	分光光度计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废水集中排放	六价铬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准GB 4287-2012	0.5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水集中排放	色度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准GB 4287-2012	80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89	比色管
废水集中排放	生化需氧量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准GB 4287-2012	150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溶解氧测定仪
废水集中排放	悬浮物(SS)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准GB 4287-2012	100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废水集中排放	总氮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准GB 4287-2012	30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 199-2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水集中排放	总磷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准GB 4287-2012	1.5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废水集中排放	总砷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准GB 4287-2012修改单中标准	0.1	水质、汞、砷、硒、锑、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原子荧光光谱法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说明:

- 1、执行标准栏内用代码1、2、3...表示,表格下注明1、2、3分别代表什么标准(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或环评批复,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等。
- 2、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五、质量控制措施

要求：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自行监测活动可以采用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或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监测指标有自动监测要求的，企业应当安装相应的自动监测设备。

手工监测委托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监测；该公司作为中国最早进行环境检测的服务性单位之一，本着公平、公正、科学、准确的原则，为客户提供土壤、空气、噪声等全方位的专业环境测试服务。监测方法均使用国家和行业的标准方法，环境条件满足方法和技术规范要求，质量控制措施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六、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要求：企业可通过对外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同时，应当在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执行局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保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 其它方式： <hr/>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企业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的，应于变更后的5日内公布最近内容； 委托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 每年一月底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